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
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进行国内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需提供检察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投标截止日为准2个月以内为有效);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其他资格条件: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
2.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
3. 招标内容:招租以经营医院便民超市
4. 超市面积:62平方米
5. 租赁期限:2年

三、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投标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5)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已更换为多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交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报名审核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审核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投标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前来购买招标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5楼。

(3)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9：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联 系 人：唐晓燕

电 话：021-2026171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朱佳

电话：62261357×6912

传真：62260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p> <p>联 系 人：唐晓燕</p> <p>电 话：021-20261716</p>
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联系人：朱佳</p> <p>电 话：62261357×6912</p> <p>传 真：62260898</p> <p>邮 箱：zhujia2300@sina.com</p>
5	最底限价	本项目最低限价： <u>25 元每天每平米</u> 。凡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6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7	租赁期限	2 年。本项目无免租期。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中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2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18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 分</u>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2018年2月13日13时0分</p> <p>地点：延安西路1319号15楼</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p> <p>金额：3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区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33034-00040046533</p> <p>联系电话：021-62261357×7303</p> <p>到账时间：至2018年2月27日16:00止（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日9时0分
16	投标文件数量、投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递交以下数量的投标文件：</p> <p>1. 正本 1份；</p> <p>2. 副本 4份；</p> <p>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1份；</p> <p>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西路1319号15楼。</p>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延安西路1319号15楼。</p>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按合同约定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收取金额:10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招 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2%（不含评 标专家费）计取，如按中标金额计算费用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不含评标专家费），另收取单次评审专家费（含税费）， 如出现非招标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 中标单位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到位，招标人计划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异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采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采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7.3 异议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

将通知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书面异议的递交应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书面异议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相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领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中标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低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应清晰简洁、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1 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7.3 开启标书前，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1）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或提交开标时需携带资料不全或错误的；
- （2）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7.5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2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6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核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4.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4.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 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3)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3 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0. 其他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为方便患者及本院职工购物需求，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租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业绩优良的企业，经营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小型超市，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住院部一楼大厅。
- 2) 超市面积：62 平方米。
- 3) 储物仓库：仓库面积及具体位置由院方与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4) 经营范围：包装食品、饮品以及患者、职工所需的其它生活必需品。承租者必须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严禁销售烟酒及国家禁止的迷信用品、过期伪劣产品及超出经营范围的商品，不得销售婴幼儿奶粉。
- 5) 医院只提供场地，不提供任何经营所需设备。
- 6) 承租者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超市价格。
- 7) 承租者除支付租金给医院，另支付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
- 8) 承包期限：2 年。

二、场地招租的基本要求

- 1) 承租者必须遵纪守法，按章纳税，对经营场地的治安、消防等负责，自觉接受和服从医院有关部门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治安、消防管理部门的管理。
- 2) 严格审查雇用人员，所雇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达到法定年龄，持有本人身份证。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或持有卫生健康证。
- 3) 必须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院内进行非法活动。
- 4) 经营人员不得在院内留宿，并且遵守医院院纪院规。承租方对其派驻医院的所有人员在院区内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意外、纠纷等负全责。
- 5) 经营商品：应具备经营资格。
- 6) 经营时间：24 小时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每月以三十天计算）。
- 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整（以三个月租金为计算方式）。以后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

月的租金。逾期支付的，除补足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五日内出具收款凭证。

四、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赁关系终止时，乙方无违约情况的，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中央空调使用费，每月 9000 元；

(2) 垃圾清运费，每月 1500 元；

(3) 超市用电，按照乙方配电箱上的电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3) 乙方负责支付的上述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自费安装独立计量的表具，每月 30 日计量表具指示数（应由甲方后勤保障部确认）。

(2) 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如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月的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2)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修理，甲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使用、操作、装修不当等原因，或由于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客户疏忽，

4) 造成甲方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顾客等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时，乙方须对甲方或甲方的顾客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所从事的经营或服务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备齐有关营业证、照，在未办妥相关营业证、照之前，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营业。

6) 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甲方的房屋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甲方有该房屋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责任，乙方在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通知为准）。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3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3_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 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 3)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三日为搬迁期，乙方需在搬迁期内搬清房屋内乙方所有的设备、物品等，但不得损坏房屋。搬迁期满，有遗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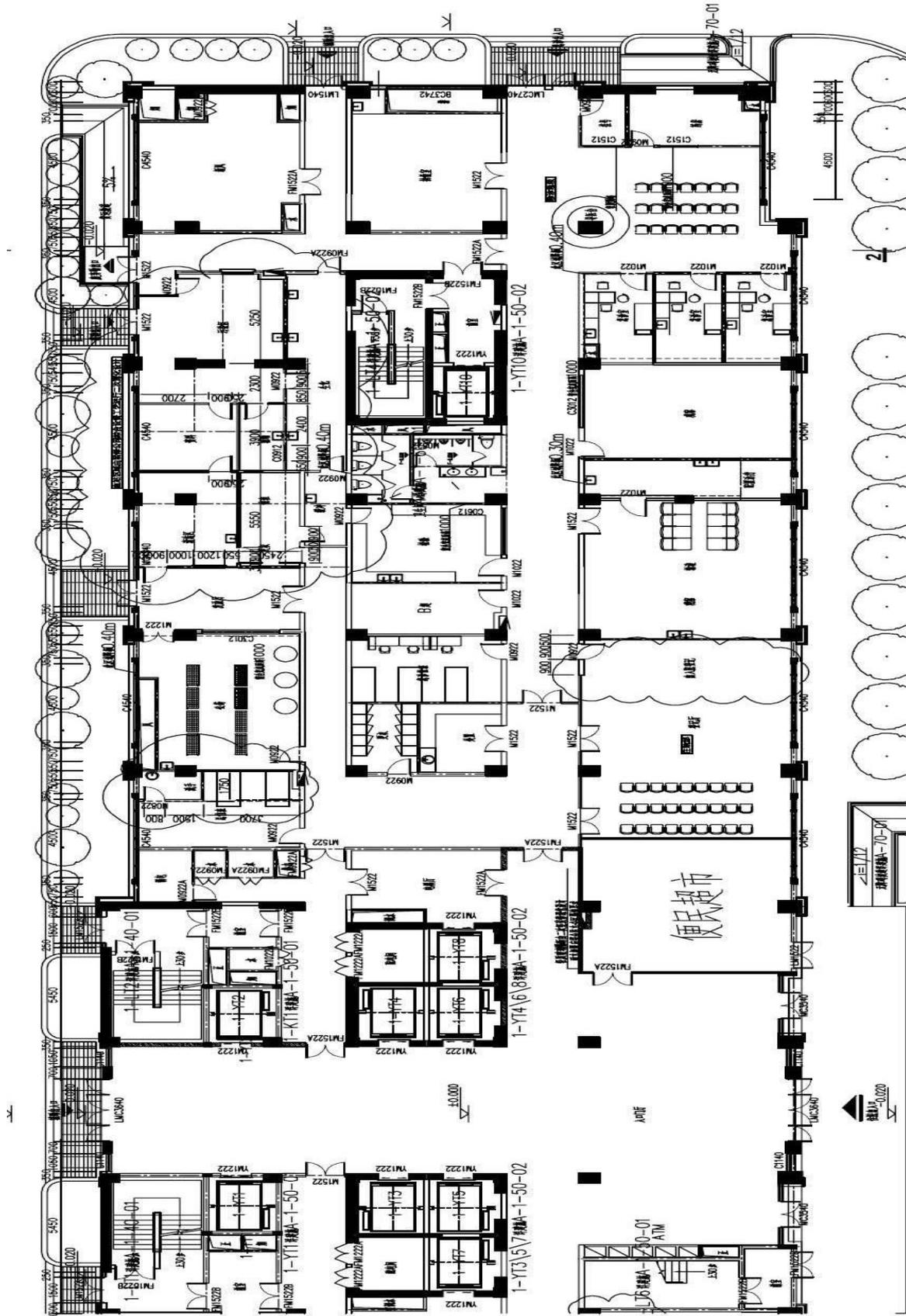
七、转租、转让和交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该房屋提供给加盟店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不得转让或交换使用，也不得给他人承包使用。

八、其它要求

- 1)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
-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 3) 投标人需提供成本管理方式；
- 4)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位置平面图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

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2 个月以内为有效）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成本管理方式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招标人的优惠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采购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1、商务标部分得分（30）分

报价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进入详细评分的投标）中的**最高投标报价**（评审价格）。

2、技术标部分得分（70分）

由评标小组组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标书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每份标书的合理性、可靠性等诸方面各自打分，详细情况见以下评分细则。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对投标人的相关方案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 （1）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社会信誉、知名度、专业水平能力）；综合评审0-9分。
- （2）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及相关的经营状况反馈意见：0-15分。
- （3）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投标人拟提供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情况；综合评审0-5分。
- （4）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投标人拟提供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情况；综合评审0-8分。
- （5）食品安全及配送能力管理措施：投标人拟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及集中配送能力情况；综合评审0-10分。
- （6）投标人成本管理方式：投标人拟提供成本管理方式情况；综合评审0-5分。
- （7）投标经营团队情况：投标经营团队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综合评审0-5分。
- （8）投标人提供拟提供货物的社会信誉、知名度等；综合评审0-8分。
- （9）投标人针对招标人的优惠方案：最优的方案，得5分；次之，得4分；以此类推。综合评审0-5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廉政承诺书

致：

为了配合招标投标活动及后续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方若中标一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诺如下：

一、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我方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采购货物、工程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我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我方不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我方如有违反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同意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违规违纪处罚的，自愿从发布处罚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租赁期限：2年	金额(元)	折合每天每平方米报价
				_____元	_____元每天每平方米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租赁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检察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2 个月以内为有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及其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 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密封、签 署、盖章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低限价;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租赁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打印、装订等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打印、装订，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应规范、清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要求	投标文件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且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出租方(甲方):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住院楼一楼超市用房(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权属关系证明供乙方办理营业证照所用。
- 2) 该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62 平方米。

二、 租赁用途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经营便利店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非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即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每月以三十天计算)。
- 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整,其中 元为租金(以三个月租金为计算方式),100000元为保证金。以后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月的租金。逾期支付的,除补足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五日内出具收款凭证。

五、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无违约情况的，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 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 中央空调使用费，每月 9000 元；
 - (2) 垃圾清运费，每月 1500 元；
 - (3) 超市用电，按照乙方配电箱上的电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 3) 乙方负责支付的上述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乙方自费安装独立计量的表具，每月 30 日计量表具指示数（应由甲方后勤保障部确认）。
 - (2) 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如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月的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

六、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 2)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修理，甲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因乙方使用、操作、装修不当等原因，或由于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客户疏忽，造成甲方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顾客等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时，乙方须对甲方或甲方的顾客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保证所从事的经营或服务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备齐有关营业证、照，在未办妥相关营业证、照之前，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营业。
- 5) 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甲方的房屋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 甲方有该房屋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责任，乙方在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通知为准）。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3 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 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 3)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三日为搬迁期，乙方需在搬迁期内搬清房屋内乙方所有的设备、物品等，但不得损坏房屋。搬迁期满，有遗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转租、转让和交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该房屋提供给加盟店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不得转让或交换使用，也不得给他人承包使用。

九、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3)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的使用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或给他人承包使用的；
 - (4)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累计超过 7 日的；
 - (5) 乙方在租赁房屋所进行的商业或其他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
- 2) 乙方便利店的经营范围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或取得甲方同意的经营内容，超范围经营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保证金。

十、 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 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4) 乙方违约或不按时支付租金或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封门、处理房屋内物品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在租赁房屋所进行的商业或其他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定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押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条款

- 1) 乙方保证租赁使用该房屋的一切活动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违反有关规定所引起的责任或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2) 租赁期间,与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有关的防火、防水、防盗、治安、卫生及安全问题等有乙方负责。
- 3)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外来人员登记、房屋租赁登记、缴纳税费等的,也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4) 乙方如需对租赁使用的房屋进行装修、装潢的,需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原房屋的结构,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
- 5) 对租赁房屋进行的装修、装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关系终止时,在恢复房屋原状并不影响房屋结构、保证房屋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拆走自费装潢的设施。
- 6) 特别约定条款:
 - (1) 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医院员工使用员工卡来乙方店铺消费,享有商品价格上 折以下的优惠(公益事业费的缴纳及特价商品除外)。
 - (3) 营业所需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需投标人自行办理,规定中标后 2 月内未能正常开业,视为违约,扣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 (4) 若因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履行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履行地法院解决。
- 8)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出租方（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承租方（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